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受让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股权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，挂牌价受让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20%股权，完善了中色股份工程承包和资源开发产业链，提高公司在轻金属冶炼行业工程咨询、工程设计和相关新工艺、新技术装备研究与开发的技术实力。

2、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。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